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中聚(深圳)擬透過公開掛牌出售方式轉讓目標債權 之更新情況

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深圳)與南昌榮恩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聚(深圳)已有條件同意向南昌榮恩轉讓及南昌榮恩已有條件同意接收目標債權，轉讓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00,28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轉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事項尚未交割。轉讓事項不一定會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次潛在轉讓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三次潛在轉讓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中聚(深圳)收到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的通知，該通知表明其已就轉讓事項徵求一名有意願且合資格的受讓人(即南昌榮恩)。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聚(深圳)與南昌榮恩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聚(深圳)同意向南昌榮恩轉讓及南昌榮恩同意接收目標債權，轉讓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00,280,000港元)。

二、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i) 中聚(深圳)，作為轉讓方

(ii) 南昌榮恩，作為受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中聚(深圳)已有條件同意向南昌榮恩轉讓及南昌榮恩已有條件同意接收目標債權。中聚(深圳)(作為轉讓方)擬根據轉讓協議向南昌榮恩(作為受讓人)轉讓的資產(「目標債權」)包括：

(1) 平山湖結欠的債權

- (i) 據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糾紛作出的以中聚(深圳)(作為原告)勝訴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二審判決，平山湖於基準日結欠中聚(深圳)的主債權約為人民幣62,786,287元，該糾紛乃有關平山湖(作為承租人)與中聚(深圳)(作為出租人)就風力發電機的售後租回安排(「平山湖融資租賃」)訂立的相關協議，而該融資租賃已逾期，主債權包括租賃本金約人民幣50,000,000元、利息金額

約人民幣3,685,418元、違約金約人民幣8,942,547元及其他開支與費用約人民幣158,323元(「平山湖主債權」)；及

- (ii) 與平山湖主債權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如平山湖全部股權之股權抵押)(「平山湖擔保權利」，連同平山湖主債權統稱「平山湖債權」)。

(2) 拉薩鋒電結欠的債權

- (i) 根據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糾紛作出的以中聚(深圳)(作為原告)勝訴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二審判決，拉薩鋒電於基準日結欠中聚(深圳)的主債權約為人民幣155,186,431元，該糾紛乃有關拉薩鋒電(作為承租人)與中聚(深圳)(作為出租人)就光伏發電站設備的售後租回安排(「拉薩融資租賃」)訂立的相關協議，該融資租賃已逾期，主債權包括本金租賃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利息金額約人民幣12,789,259元、違約金約人民幣22,158,299元及其他開支與費用約人民幣238,873元(「拉薩主債權」)；及
- (ii) 與拉薩主債權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如拉薩鋒電全部股權之股權抵押)(「拉薩擔保權利」，連同拉薩主債權統稱「拉薩債權」)。

(3) 利華能源結欠的債權

- (i) 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就糾紛作出的以中聚(深圳)(作為原告)勝訴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仲裁裁決，利華能源於基準日結欠中聚(深圳)的主債權約為人民幣7,741,902元，該糾紛乃有關利華能源(作為承租人)與中聚(深圳)(作為出租人)就物流車輛及儲油罐的售後租回業務安排(「利華融資租賃」)訂立的相關協議，該融資租賃已逾期，主債權包括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3,406,954元、違約金約人民幣1,584,234元及其他開支與費用約人民幣2,750,715元以及154輛用於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車輛(其為利華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的取回權(「利華主債權」)；及

- (ii) 與利華主債權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如利華能源15%股權之股權抵押) (「利華擔保權利」，連同利華主債權統稱「利華債權」)。

轉讓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債權的轉讓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00,280,000港元)。南昌榮恩須於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向中聚(深圳)一次性支付人民幣77,000,000元，即轉讓價經扣除南昌榮恩已付投標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元後的餘額。

轉讓價相等於第三次交易底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目標主債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準備)，均約為人民幣73,129,947元；(ii)鑑於第一次潛在轉讓事項及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均未成功掛牌出售，故對第一次交易底價及第二次交易底價作出若干折讓；及(iii)本公告下文「進行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先決條件

轉讓事項之交割須以下列先決條件獲滿足為前提：

- (1) 中聚(深圳)已從南昌榮恩全額收到轉讓價餘額(即人民幣77,000,000元)，以及(倘適用)因南昌榮恩違反轉讓協議而產生的任何違約賠償金以及南昌榮恩根據轉讓協議應向中聚(深圳)支付的其他未付費用；
- (2) 於交割日期，南昌榮恩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交割前承諾或契約；
- (3) 南昌榮恩根據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屬真實準確；及
- (4) 中聚(深圳)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中聚(深圳)認為就轉讓事項而言所需的備案確認書或批准文件。

交割

轉讓事項應在轉讓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第10個營業日的日期(「交割日期」)進行交割，或在所有先決條款均已獲滿足的情況下，中聚(深圳)有權在轉讓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第10個營業日的日期之前指定一個較早的日期，在事先書面通知南昌榮恩的情況下進行交割。

過渡期

於過渡期內，中聚(深圳)有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自行處理目標債權(「處理」)，南昌榮恩應無條件承認並接受中聚(深圳)就目標債權採取的行動及其所產生的結果。因處理而變現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資產應於交割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或轉讓予南昌榮恩(經扣除處理成本及南昌榮恩將向中聚(深圳)(如適用)支付的任何其他未付費用後)。

三、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中聚(深圳)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南昌榮恩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市場研究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南昌榮恩由江西瑞京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78%權益，而江西瑞京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原中國銀保監會備案的江西省第二家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由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泰」)、贛州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贛州發展」)、贛州瑞京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環球恒泰投資有限公司及大連百年商城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30%、17%、15%及3%權益。中國銀泰由沈國軍先生最終

擁有多數權益，及贛州發展由贛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多數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昌榮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四、進行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轉讓事項(如交割)產生之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轉讓價計算，本公司預計轉讓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8,870,053元(相當於約20,568,358港元)，即轉讓價與目標債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計提減值撥備後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3,129,947元(相當於約79,711,642港元)之差額。由轉讓事項所產生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的實際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五、進行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轉讓事項旨在出售本集團的不良能源資產。多年來，本公司一直努力收回因目標債權而產生的逾期款項。儘管本公司已贏得針對債務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但董事會認為，對債務人追討目標債權的進程將不可預測、耗時且困難。目前，目標債權的轉讓價高於目標主債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經計提減值撥備後之賬面淨值。鑒於債務人的困境預期將逐漸惡化，本集團收回或轉讓目標債權的機會及程序將變得非常困難且不可預測，因此董事會認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目標債權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按一攬子基準進行目標債權轉讓事項將比以單獨方式進行出售更具吸引力，效率亦更高。

另外，轉讓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並提升資產質素及有效增強抗風險能力，為本集團實現整體經營穩定、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轉讓事項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入，並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帶來有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轉讓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轉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事項尚未交割。轉讓事項不一定會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七、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事項」	指	轉讓目標債權
「轉讓協議」	指	中聚(深圳)(作為轉讓方)及南昌榮恩(作為受讓人)就轉讓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轉讓協議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根據轉讓協議由中聚(深圳)釐定並獲南昌榮恩接納的計算目標主債權本金及利息金額的截止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交割」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處理」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過渡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人」	指	平山湖、拉薩鋒電及利華能源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潛在轉讓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中聚(深圳)按第一次交易底價向南昌榮恩潛在轉讓目標債權
「第一次交易底價」	指	人民幣143,589,494元，即第一次潛在轉讓事項的交易底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	指	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拉薩債權」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標的事項—(2)拉薩鋒電結欠的債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拉薩鋒電」	指	拉薩市鋒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拉薩融資租賃」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標的事項—(2)拉薩鋒電結欠的債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拉薩擔保權利」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標的事項—(2)拉薩鋒電結欠的債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拉薩主債權」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標的事項—(2)拉薩鋒電結欠的債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利華債權」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標的事項—(3)利華能源結欠的債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利華能源」	指	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利華融資租賃」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標的事項—(3)利華能源結欠的債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利華擔保權利」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標的事項—(3)利華能源結欠的債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利華主債權」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標的事項—(3)利華能源結欠的債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南昌榮恩」	指	南昌榮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訂約方」	指	中聚(深圳)及南昌榮恩的統稱
「平山湖」	指	張掖市平山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平山湖債權」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標的事項 – (1)平山湖結欠的債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平山湖融資租賃」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標的事項 – (1)平山湖結欠的債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平山湖擔保權利」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標的事項 – (1)平山湖結欠的債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平山湖主債權」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標的事項 – (1)平山湖結欠的債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中聚(深圳)按第二次交易底價向南昌榮恩潛在轉讓目標債權
「第二次交易底價」	指	人民幣114,871,595元，即第二次潛在轉讓事項的交易底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目標債權」	指	如本公告「轉讓協議—標的事項」一節所述，中聚(深圳)將向南昌榮恩轉讓的債權
「第三次潛在轉讓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中聚(深圳)按第三次交易底價向南昌榮恩潛在轉讓目標債權
「第三次交易底價」	指	人民幣92,000,000元，即第三次潛在轉讓事項的交易底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轉讓價」	指	中聚(深圳)根據轉讓協議向南昌榮恩轉讓目標債權的價格，即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00,280,000港元)
「過渡期」	指	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期止的期間

「中聚(深圳)」 指 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星先生，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